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上訴人 台灣嘉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主張剔除被上訴人所分配之金額後，其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萬3,22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8萬3,2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7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淑敏